公司代码:601231　　公司简称:环旭电子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环旭电子	601231	无
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环旭转债	11304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金鹏	
电话	021-5896841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5楼	
电子信箱	Public@usiglobal.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953,369,043.09	39,306,382,898.66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92,284,838.63	16,990,407,623.67	0.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385,610,393.61	26,865,634,172.78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403,787.30	767,267,825.33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818,981.63	693,856,091.83	-1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864,292.00	3,780,555,169.97	-6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4.81	减少0.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5	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5	2.8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7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6.15	1,683,749,12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5	113,794,953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22,917,636	0	未知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8,098,476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7,170,2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5,699,500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1	4,626,700	0	未知	
富国基金-兴业银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价值均衡型组合	其他	0.18	3,895,100	0	未知	
晋达英国有限公司-晋达环球策略基金-全方位中国股票基金-ROFII	其他	0.17	3,694,141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其他	0.17	3,651,8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虔生先生和张洪本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为兄弟关系,张氏兄弟通过间接持股控制本公司股东环诚科技和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从而最终实际控制本公司,公司不了解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现场会议(含视频参会)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昌益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财务总监刘丹阳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合理调度公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据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昌益先生代表公司协商/签署相关合约及文件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及等值其他货币,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一年,期限内6,000万美元可循环动用。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De M é xico S.A. De C.V.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及等值其他货币,财务资助不超过一年,期限内不可循环动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及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会议(含视频参会)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孟国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财务总监刘丹阳先生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充分审核,监事会认为:

1、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定稿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定稿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定稿版)》所规定的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的要求,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适格,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4,500,000张(3,4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73,584.91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156,415.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9,570,000.00元。截至2021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113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3,429,570,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发行费用	-358,131,282.05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30,045,854.63
减:前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833,969,914.0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	85,707,316.98
减: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16,490.8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80,313,775.46

注:越南专户、墨西哥专户为外币账户,其账户本期支出按照当年度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入“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期末余额以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折算差额计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021年3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由于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注销,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对于募集资金涉及以子公司为投资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分别与全资子公司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厂”)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全资子公司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厂”)和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由于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全资子公司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于2023年注销,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根据公司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司将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人民币8,797.84万元,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调减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人民币30,000.00万元和节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4,755.46万元,合计人民币43,553.30万元,全部用于向子公司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De M é xico S.A.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厂”)增资6,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实际换汇金额计算,差额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增资资金将用于“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的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由墨西哥厂负责实施。

上述程序履行完后,公司及墨西哥厂已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3年11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墨西哥厂与Bank of China M é xico, S.A., Instituci ó n de Banca M ú ltiple、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外,其他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开立9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有5个存续的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	状态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42981110010	0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31050168360000007485	0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648187	0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已注销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30014699	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408810808	56,763,136.93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存续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100000600381093	3,130.59 (注1)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存续
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	310066111013007546476	7,842,153.54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存续
Bank of China M é xico, S.A., Instituci ó n de Banca M ú ltiple	00100300900003135	115,705,354.40 (注2)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存续
	00100300900003124	0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存续
合计		180,313,775.46		

注1:该账户为越南项目美元专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余额为439.27美元,按照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注2:该账户为墨西哥项目美元专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余额为16,235,246.45美元,按照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021年3月25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3月10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出具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E00040号)。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358,131,282.05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置换金额
1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910,000,000.00	860,000,000.00	198,557,469.91
2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1,400,000,000.00	560,000,000.00	81,428,741.59
3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1,350,000,000.00	1,000,000,000.00	76,758,892.5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30,000,000.00	1,030,000,000.00	0.00
5	发行费用	0.00	0.00	1,386,178.04
合计		4,690,000,000.00	3,450,000,000.00	358,131,282.05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4年上半年,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已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2,95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04.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214.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71%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是	86,000.00	79,283.01	79,283.01	-	79,283.01	0.00	100.00%	2023年7月(已结项)	注1	注1	否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是	56,000.00	不适用	56,000.00	385.15	51,034.69	-4,965.31	91.13%	2024年四季度	注2	注2	否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是	100,000.00	70,000.00	70,000.00	-	69,926.48	-73.52	99.89%	2023年三季度(已结项)	注3	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957.00	不适用	100,957.00	-	101,037.47	80.47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是(新增项目)	不适用	43,479.78	43,479.78	12,619.44	30,933.05	-12,620.25	71.14%	2024年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2,957.00	-	349,779.19	13,004.59	332,214.71	-17,578.6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人民币358,131,282.05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1年度完成,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鉴于该项目为盛夏厂的技术升级项目,其实现的效益无法分割统计。

注2:2024年上半年,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实现净利润折合人民币4,888.93万元。因承诺的预计效益计算口径为全年效益,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注3:2024年上半年,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4,656.61万元。因承诺的预计效益计算口径为全年效益,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43,479.78	43,479.78	12,619.44	30,933.05	71.14%	2024年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3,479.78	43,479.78	12,619.44	30,933.0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疫情原因对项目投资安排造成影响,市场需求和客户订单情况也发生了变化,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将盛夏厂模组生产项目节余资金、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调减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后节余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投资种类: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事项已经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理财产品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新增人民币20亿元额度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即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7,089,829,187.21元的29.26%),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均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等。

(五)投资行为授权及期限

本次新增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人民币20亿元的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3月31日,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期限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人民币20亿元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合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鉴于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总额度处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按公司核决权限提交审批。

2、公司稽核中心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就其合规情况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回报公司股东。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及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及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及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合计23,345,545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2019年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和2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截至2019年8月13日,回购的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形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037,477股。

该等股份中,累计3,766,550股已转入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并使用,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考评结果不达标及离职人员对应的29,300转回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9,296,627股已于2022年7月18日完成注销,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注销后公司2019年回购股份剩余部分为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转回的3,600股。2023年2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考评结果不达标及离职人员对应的30,600股转回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因此,公司2019年股份回购方案剩余(待注销)股份为34,200股。

2、2021年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截至2022年2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以集中竞价形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223,278股。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披露《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171.525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3月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公司与2023年11月25日披露《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372,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1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股份合计为15,136,028股。

3、2022年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3月24日,公司完成回购,以集中竞价形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75,317股。截至目前,该等股份尚未使用。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及以前年度回购方案剩余和尚未使用的股份合计23,345,545股。

二、本次股份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而收购的公司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注销2022年及以前年度所回